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DY-2025-001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
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直属学校、蓝关街办、灞源镇、安
村镇、小寨镇、焦岱镇中小学及幼儿
园）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ZZDY-2025-001-001



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A	总则	18
1	适用范围	18
2	定义	18
3	合格的供应商	18
4	费用	19
B	招标文件说明	1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8	投标语言	20
9	计量单位	20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20
11	投标报价	21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21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2
14	投标保证金	22
15	投标有效期	22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22
18	投标截止时间	23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E	开标/评审	23
20	开标	23
21	评标委员会	24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
F	授予合同	27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
28	履约保证金	28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3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37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6
	投标函	48
	开标一览表	49
	分项报价表	50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53
	供应商概况	5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5
投标方案.....	66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拒绝围标、串标承诺书.....	68
商务偏离表.....	69
服务偏离表.....	70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71
项目业绩一览表.....	72
其他证明文件.....	73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74

一、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招标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服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管理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价格及结算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DY-2025-001

项目名称：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75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直属学校、蓝关街办、灞源镇、安村镇、小寨镇、焦岱镇中小学及幼儿园。):

合同包预算金额：3,72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2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直属学校、蓝关街办、灞源镇、安村镇、小寨镇、焦岱镇中小学及幼儿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29,000.00	3,72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合同包 2(直属学校、辋川镇、葛牌镇、华胥镇、洩湖镇、孟村镇中小学及幼儿园):

合同包预算金额：3,76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6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直属学校、鞞川镇、葛牌镇、华胥镇、洩湖镇、孟村镇中小学及幼儿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62,000.00	3,76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合同包 3(直属学校、三里镇、普化镇、前卫镇、厚镇中小学及幼儿园)：

合同包预算金额：3,59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9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直属学校、三里镇、普化镇、前卫镇、厚镇中小学及幼儿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97,000.00	3,59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合同包 4(直属学校、玉山镇、蓝桥镇、九间房镇、三官庙镇、汤峪镇中小学及幼儿园)：

合同包预算金额：3,66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6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直属学校、玉山镇、蓝桥镇、九间房镇、三官庙镇、汤峪镇中小学及幼儿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63,000.00	3,66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直属学校、蓝关街办、灞源镇、安村镇、小寨镇、焦岱镇中小学及幼儿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直属学校、辋川镇、葛牌镇、华胥镇、洩湖镇、孟村镇中小学及幼儿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直属学校、三里镇、普化镇、前卫镇、厚镇中小学及幼儿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4(直属学校、玉山镇、蓝桥镇、九间房镇、三官庙镇、汤峪镇中小学及幼儿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

(2019) 27 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直属学校、蓝关街办、灞源镇、安村镇、小寨镇、焦岱镇中小学及幼儿园。)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一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供应商还须提供西安市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材料；

合同包 2(直属学校、辋川镇、葛牌镇、华胥镇、洩湖镇、孟村镇中小学及幼儿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一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供应商还须提供西安市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材料；

合同包 3(直属学校、三里镇、普化镇、前卫镇、厚镇中小学及幼儿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一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供应商还须提供西安市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材料；

合同包 4(直属学校、玉山镇、蓝桥镇、九间房镇、三官庙镇、汤峪镇中小学及幼儿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一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供应商还须提供西安市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本级)

地址: 蓝田县北环路十字东北角

联系方式: 13759982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联系方式: 176910050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吕秋洋

电话: 1769100508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2	标段名称	直属学校、蓝关街办、灞源镇、安村镇、小寨镇、焦岱镇中小学及幼儿园
3	项目编号	ZZDY-2025-001
4	标段编号	ZZDY-2025-001-0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公司：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包项目进行响应。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管理费、人员工资、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p>总报价按照每个包人数进行报价，最终按照实际人数结算，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p> <p>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能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及劳动法规定的各项员工待遇标准，报价明细含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服装及装备、税金等。</p> <p>最终按照实际人数结算，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p>
10	付款方式	<p>1、经由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每季度考核后，按考核结果支付。</p> <p>2、在付款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发票，由采购人进行银行转账支付。</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3、采取银行转帐支付的付款方式。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6	质疑投诉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接 收 人：闫经理</p> <p>联系电话：13992707719</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7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8	其他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9	特别说明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供应商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或报价）时必须使用主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递交等）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0	不见面开标	<p>1、根据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下载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p> <p>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p> <p>3、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p> <p>4、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p> <p>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p>
21	投标文件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p>
22	响应	<p>允许潜在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进行响应，经评审，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时，只允许该供应商中标一个标段（按标段序号排序）。</p>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4.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合同主要条款；
 - 5.1.5 评标方法；
 - 5.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 10.1.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10.1.3 其他附件内容。
-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对此项目进行报价。
- 11.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 11.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管理费、人员工资、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3.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评审

20 开标

20.1 所有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0.2 会议开始后,投标人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20.3 公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状态,包括投标文件递交状态等。

20.4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20.5 解密完成后,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20.6 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20.7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1.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1.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1.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1.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1.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6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5.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1.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1.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1.5.12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2.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4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2.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2.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 22.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2.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2.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 22.3.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4.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F 授予合同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

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定义

29.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标段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0.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

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6010100100956535

转账事由：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2.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投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 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陕西省分行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 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 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 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_____人由_____年 月 日生效至_____年 月 日终止。

一 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标准

1、依照甲方服务要求和实际需要、本着“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所属校园提供全方位安保服务。

2、人员配置要求：需要配备保安共_____人。保安队员为45周岁以下，男性，退伍军人优先，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无犯罪记录及不良行为，具有保安上岗证。

3、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有：）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期一年

5、安保服务具体内容

5.1 门禁及应急处置服务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在校门口执勤，疏通门口交通，维持警戒区域内安全秩序，密切注意校园内外的动向，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 准时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待学校批准并及时补充人员后才示作请假。

(3) 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学生在上课或中午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或通过内部电话与班主任核实且做好登记工作，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进出校门，必须验看是否本校学生。

(4) 定时巡视校园，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报告，及时采取措施。

(5) 保安员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6) 严格执行门禁制度，认真做好外来人员登记及进出物品检查，无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不得出校。

(7) 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校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8) 负责岗位及校园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工作；

5.2 巡逻服务

(1) 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巡查；

- (2) 维护治安、通行秩序；
- (3) 在巡查过程中注意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
- (4)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物品，听到异常响声，闻到异常气味等，要及时处理；
- (5) 发现损坏公共设施、设备或扰乱教学秩序或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不良行为须立即制止；
- (6) 发现已损坏的公共设施设备须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修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方并须设立警示标识；
- (7)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立即制止并报校方和公安机关处理。

5.3 大型活动和其他服务

教育系统和学校在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时，应根据需要及时调配保安人员进行现场秩序维护，不再增加服务费用。

6、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满足甲方及所在学校的要求。

二 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2. 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整体或部分保安服务责任及利益转让，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保安服务业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3. 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现行的（陕人社发〔2024〕16号）相关规定。

4. 乙方须为员工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5. 甲方不承担节假日加班费。

6. 完成与服务单位约定的其他任务；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行使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检查、指导、考核、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防工作的义务，但不得安排保安队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及超出保安职责范围的活动。

2、为确保安全，甲方应对贵重物品、有价证券、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

管，并在库房、财务室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防火、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技防报警措施，避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3、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应给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不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5、对确属违规、违纪或屡教不改的保安队员，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或向乙方通知提出辞换。

6、由于甲方勤务现场安全设施不完善，标志不明显，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7、保安队员按照甲方安排的保安作息时间表进行值班。

8、甲方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逾期形成工资拖欠，造成的后果乙方负责。

9、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校园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所使用的警卫室或办公场所，以便日常规范管理来访及交接工作。不提供服装、保安器械，不提供工作餐（可自行到食堂消费），不提供住宿。

11、保安队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纠纷，应当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疾病、人身损伤或死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善后事务处理由乙方承担。

1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85%以上。

14、乙方管理人员每月对各学校执勤点的查勤不少于 4 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解决处理；对发生的问题，乙方管理人员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对甲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的要求，乙方管理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调换，如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 天。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乙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应当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持保安员上岗证，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及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门禁、学生上下学安全执勤等工作。

4、保安队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规，乙方当事人应按规定接受处罚，但超出保安职责或本合同范围除外。

5、乙方为保安队员的合同方，应按劳动法规定标准发放工资、补贴，购买社保及保险。保安队员在岗位履职中发生人身伤害及不可预测险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无过错情况下不承担责任。

6、为保障安全，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建议，若甲方不能及时整改和完善，造成安防漏洞和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7、乙方保安队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由于保安队员失职、玩忽职守，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保安服务中遇有甲方因涉及经济纠纷、诉讼、法规政策等问题，造成干扰或损失时乙方不予承担。

9、乙方承担保安队员工资待遇、服装劳保、法定费用、税率等综合管理费用。

10、乙方要利用寒暑假每半年对所有校卫队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甲方对考核情况有监督权。

11、乙方按国家标准为执勤队员提供橡胶警棍、自卫喷雾剂、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等执勤安保十件套器械。

12、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五、保安员人数及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和办法：

1、支付标准：

2、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3、乙方每月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4、付款方式：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若不能履行职责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如：火灾、学校人员受到严重伤害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如对本协议产生纠纷，应采取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其它：

1、本合同壹式捌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附协议。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技术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 商务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一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一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保安服务许可证	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供应商还须提供西安市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控股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应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与本项目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商务条款。（见第七部分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附件 2

详细评审表（一标段）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评标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5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服务方案 (39分)	15	<p>安保服务方案：针对校园安保，提供完整的安保服务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全面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流程等：</p> <p>方案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服务标准严格、服务响应高效、流程清晰易行，服务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10-15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标准尚且规范、服务响应尚可接受、服务流程较清楚，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5-10分]；</p> <p>无针对性、语焉不详，可操作性差。未提供方案或不完全响应招标要求的不得分[0-5分]。</p>
	12	<p>管理构架和管理制度：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各岗位管理工作标准、工作职能；各岗位管理制度、工作职责；内部质量控制方案等：</p> <p>项目组织架构非常清晰、工作制度完善高效、工作流程适用性很强、服务规范、考核标准明确[7-12分]；</p> <p>项目组织架构基本清楚、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工作流程比较适用，有考核标准但不够清晰完善[3-7分]；</p> <p>项目组织架构不够完善、工作制度有所欠缺、工作流程不够适用，无考核标准，或无本项方案的[0-3分]。</p>
	12	<p>应急处理方案：提供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方案、突发事件、事故处理等，服务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应急服务响应迅速：</p> <p>制度健全，科学合理详细。各类情况考虑较为周全，措施得当，应急响应高效[7-12分]；</p> <p>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合理可行。各类情况尚能提供一定的应对措施，基本能够保障应急所需[3-7分]；</p> <p>制度不健全，语焉不详。各类情况考虑欠妥，难以保障应急需求[0-3分]。</p>

服务保证 (20分)	8	<p>人员配置情况：针对本项目服务管理人员的配备方案与管理方案。所配管理人员满足要求，管理人员配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管理小组，主要负责人名单，人员分工明确（以响应文件中的管理人员情况表为依据）、项目主要负责人从业经验（提供证明材料）等：</p> <p>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满足工作要求[4-8分]；</p> <p>人员配置不够科学合理[0-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5	<p>安保用具情况：安保装备、用具品目内容分列详细（至少包含装备、用具名称、型号、用途、生产厂家、已服役年限）、配备合理，规格档次满足使用要求：</p> <p>安保装备、用具品目内容分列详细（至少包含装备、用具名称、型号、用途、生产厂家、已服役年限）、配备合理，规格档次满足使用要求[3-5分]；</p> <p>有一定数量的安保用具，基本能够保障日常安保工作[1-3分]；未提供不计分。</p>
	7	<p>员工管理方案：员工招募上岗、人员稳定，人员作业安全措施，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如发生人员调换、离职等情况的协调能力及措施：</p> <p>内容全面、具体、可行[4-7分]；</p> <p>内容比较简单，有一定的可行性计分[1-4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培训及承诺 (20分)	7	<p>岗前培训：员工招募上岗、专业培养、素质教育、日常管理等制度健全：</p> <p>相关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及提升员工工作素质，以保证服务质量[5-7分]；</p> <p>相关制度较为健全、具有一定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好，能较好的保证及提升员工工作素质，以保证服务质量[3-5分]；</p> <p>相关制度笼统，可操作性一般，[1-3分]；</p> <p>未提供的计0分。</p>
	10	<p>员工管理：薪酬待遇、员工考核、奖惩、激励等机制健全：</p> <p>相关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及提升员工工作素质，以保证服务质量[7-10分]；</p> <p>相关制度较为健全、具有一定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好，能较好的保证及提升员工工作素质，以保证服务质量[5-7分]；</p> <p>相关制度笼统，可操作性一般，[3-5分]；</p> <p>未提供的计0分。</p>
	3	<p>服务承诺：服务商在以往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的管理责任事件（含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等）：</p> <p>提供承诺函和以往服务单位的评价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综合对比计1-3分；</p> <p>未提供的计0分。</p>

业绩 (6分)	6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6分。（合同复印件至少具备首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	---	--

5.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8.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8.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8.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8.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校 园保安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ZZDY-2025-001-001

供应商: _____

(盖章)

二零二五年__月

投标文件目录

自行编制目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镇 (街道)	学校名称	学生总 数	住宿 学生数	2025年 计划配 备人数	单价	合价
1	直属	田家炳中学	2249	1415	12		
2		第三(恒大)幼儿园	554	0	3		
3		第四幼儿园	268	0	2		
4		特殊教育学校	52	0	2		
5		进校附小	1632	0	4		
6	蓝关 街办	温州工贸协会光彩学 校	48	0	2		
7		蓝关街道第二幼儿园	192	0	2		
8		蓝关街道冯林寨小学	19	0	1		
9		蓝关街道新城小学	220	0	2		
10		蓝关街道中心幼儿园	155	0	2		
11		蓝关街道新寨小学	124	0	2		
12		蓝关街道东街小学	920	0	4		
13		蓝关街道榆林教学点	29	0	1		
14		蓝关街道大寨小学	812	0	2		
15	灞源 镇	灞源镇林青小学	293	98	4		
16		灞源镇麻村小学	39	0	2		
17		灞源镇中心幼儿园	78	0	2		
18		灞源镇西寨教学点	8	0	1		
19		灞源镇中心学校本部	96	23	3		
20		灞源镇初中	239	213	3		
21	安村 镇	安村镇白村初级中学	884	676	6		
22		安村镇中心幼儿园	102	0	1		
23		安村镇新华小学	76	0	2		
24		安村镇腰刀村小学	35	0	2		
25		安村镇龙村小学	28	0	1		

26		安村镇安村小学	27	0	1		
27		安村镇宋咀小学	34	0	2		
28		安村镇下白村小学	32	0	2		
29		安村镇中心校本部	273	0	2		
30	小寨镇	小寨镇余家沟小学	30	0	1		
31		小寨镇西坡教学点	25	0	1		
32		小寨镇牛心峪小学	38	0	1		
33		小寨镇初级中学	128	62	4		
34		小寨镇中心幼儿园	133	0	1		
35		小寨镇小寨小学	145	5	3		
36		小寨镇中心学校	161	0	2		
37		小寨镇百神洞小学	14	0	1		
38	焦岱镇	焦岱镇柳家湾小学	60	0	2		
39		焦岱镇梁家扁小学	40	0	2		
40		焦岱镇荣家沟小学	50	0	2		
41		焦岱镇中心幼儿园	174	0	2		
42		焦岱镇张家村小学	16	0	1		
43		焦岱镇吴家寨小学	54	0	2		
44		焦岱镇中心学校校本部	584	0	2		
45		焦岱镇初级中学	343	192	3		
46		焦岱中学	895	895	8		
47	服装及装备				1项		
48	税金				1项		
...	...						
合计总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一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8、.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供应商还须提供西安市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材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 理 人 员 数 量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残 疾 人 数 量		少 数 民 族 数 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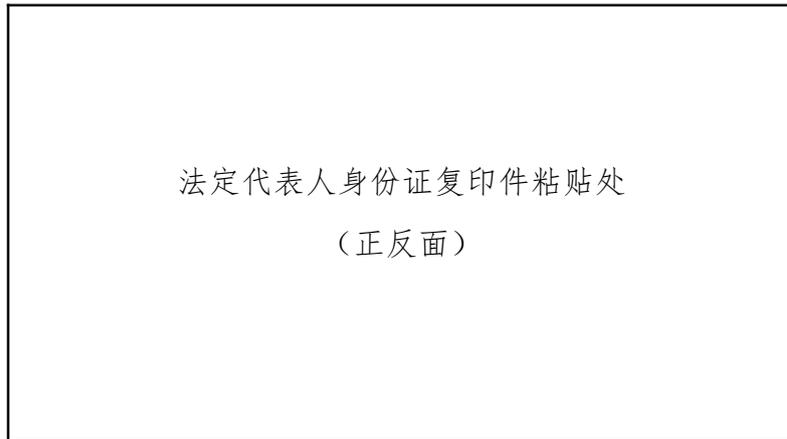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3、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 ccgp. gov. 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非联合体声明

致：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保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我在此郑重承诺：拒绝围标、串标行为，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上述情形之一，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服务期				
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相关制度及安保规定

1、本单位干部职工持有效证件，出入校园，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出校园须遵守门禁制度。

2、安保人员在岗时，须着装规范，语言行为规范，持械上岗。

3、安保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情况的，必须向领班报告，确保岗位有保安人员值守。

4、安保口岗位值班保安在换岗时，接班保安必须对交班保安进行检查记录，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

5、当遇到突发事件时，安保人员应按要求逐级报告，控制现场态势，冷静应对各种情况。

6、保安队员要文明值岗，态度和蔼，遇事讲究方式方法，做到以理服人。

(二) 对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服务能力。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3、供应商具有专业培训部门，并有具体的培训考核机制。

4、供应商必须同学校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学校的意见，接受合理建议及管理。

5、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上报上岗人员名册、工资支出明细表。

6、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不适合在学校工作的保安人员，接到通知后2日内调整完毕。

7、供应商要严格履行合同，如公司管理不善，连续两个月保安服务满意率低于80%，扣当月安保服务费5%。

(三) 对保安人员的要求

1、保安员需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18-60周岁，保安队长需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45岁以下，安保人员需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持保安证上岗。

2、保安人员在岗时要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态度和善，语气亲切，言辞得体，

耐心解答问话，微笑迎送。并持有符合公安部门规定的保安装备器材，装备器材要完好无损，保证日常正常使用。

3、保安人员要时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作息时间，提前 15 分钟到岗，准时上岗。

4、保安人员在岗期间严禁饮酒、睡岗、脱岗、看书、看报、听广播、打扑克、上网聊天玩游戏等与执勤无关的事宜。

5、保安人员要有消防安全基本素质和排除安全隐患的能力，熟悉了解校园大楼消防设施的重点部位和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6、保安人员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形象。

7、保安人员对学校院内重点部位定时巡视检查处理并记录，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和安全隐患并处理，自觉维护学校良好教学秩序，确保校园安全。

（四）保安员岗位职责及要求

1、保安人员要恪尽职守，不得利用工作进行违纪、违法犯罪活动；坚持文明礼貌执勤，严禁打人骂人，侵犯他人人身权利；不做有损形象的行为，熟悉消防、闭路电视监控和门禁等系统的操作与应用，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积极主动维护大院内的治安交通秩序，做好“五防”（防盗、防火、防抢、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

2、保安的职责

（1）大门口设立站岗；对外来办事人员主动询问，热情接待，认真做好登记，做好引导服务。下班后关闭好大门，控制人员进出。晚间值班保安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认真核查晚上进入学校大楼人员，并做好登记工作。晚间值班人员要做好巡视检查。值班队长随时检查各岗位情况，要按照规定时间巡视检查，发现未关灯、未锁门的办公室及时向学校值班室值班人员报告，由值班人员联系输电网员关灯、锁门。

（2）值班员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允许与车主争吵，更不允许与车主辱骂斗殴。遇车主刁难或羞辱时，应保持冷静，克制自己的情绪，确实无法处理的事情，应迅速报告队长处理。对学校公务车辆，应引导停在固定车位，外来车辆一般不允许入内，门岗保安应按规定对外来车辆和访客带出的物品进行检查、防止学校内公共物品和个人物品丢失。

（3）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或装有污染性物品的车辆，严禁驶入。

(4) 对驶出的面包车，箱式货车等，一律停车检查，如发现可疑物品应立即上报当班队长进行处理。

(5) 门岗保安人员应监督、控制出入的施工人员，禁止拾荒者和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人员入内。

(6) 门岗保安应与院内的巡逻保安、录像监控室的紧密协作与沟通，确保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不受威胁。

(7) 门岗保安应保持工作区域清洁、应完整填写交接班登记表、记录当班的重要事件、按时交接工作物品（钥匙、双向对讲机、手机）等。

(8) 如因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疏忽大意等原因造成财产损失，保安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9) 巡逻岗保安员要熟悉学校办公楼内外环境，按保卫处规定路线巡视。要把学校院内重要部位和区域作为巡查重点，要善于发现问题并对巡查结果做好记录。发现可疑人员时要立即上前询问、核查，如有不能处理的情况立即上报值班室或办公室。

(10) 负责巡查车辆及车场设施情况，做好车况记录，如发现有破坏停放在院内车辆的情况时，请立即上报办公室。

(11) 进入院内停放的车辆，必须停放在划定的车位（或指定区域，如地面）内。行车通道、消防通道、人行道、绿化带及非停车位禁止停车。

(12) 巡逻保安应按规定的时间间隔巡逻，夜班巡逻岗保安必须手持强光灯进行巡逻，对光线不足或死角的地方，用强光灯进行照射，排除藏匿的小偷或可疑人员。

(13) 巡逻保安应按保安部门的规定，检查应上锁的门，对未上锁的门窗采取安全措施。

(14) 巡逻保安应检查改造工程、装修工程及新施工现场，以确保其按规范安全施工。发现违规操作均应记录下来并上报办公室。

(15) 巡逻保安应调查并登记所有可疑的行为。

(16) 巡逻保安应与固定岗的保安、录像监控室的紧密协作与沟通，确保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不受威胁。

(17) 巡逻保安在遇到异常事件时应立即报告办公室、值班室。

(18) 巡逻保安在遇到可疑人物时应高度警惕，并通知录像监控室进行监视。

如果当时不能使用监控设备或不在可监控区域，保安应跟踪该可疑人物直到确信不存在问题为止。

(19) 巡逻保安在遇到客户、职工发怒等情况时应保持冷静，并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

(20) 巡逻保安应填写交接班登记表、记录巡逻时发生的重要事件、按时交接工作物品（钥匙、双向对讲机、手机）等。

(21) 如因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疏忽大意等原因造成财产损失，保安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赔偿。

(五) 资料文档的保存

公司要妥善保管好《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学校防火、防盗巡视检查值班日记》、《安检登记簿》、《外来办事人员登记簿》、《接待大厅值班日志》，督促保安员认真作好记录，公司于每季度末将用完的登记簿做好保存，以备查阅。

(六) 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供应商要制订针对学校特点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制订对火灾、盗窃、治安事件、干扰办公秩序、重大设备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方案，每半年演习一次。一旦发生案情时，即予果断、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努力将损失和影响降至最低点。

(七) 人员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

1、公司要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发生事故的由公司负全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2、健全健全各岗位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将各岗位制度、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情况报办公室。

3、公司与保安人员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公司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保安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4、保安人员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或由中标公司负责处理，需要承担责任的由中标公司负全责并承担赔偿。

(八) 其它服务

在发生地震、雷电、暴雨、用电事故、火灾等突发事件时，供应商要配合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实施救援。供应商应有相应的预案，做好所使

用物资的准备工作，制定值班、巡查制度，在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启动救援。供应商有义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二、 其他要求

（一）报价的有关要求

本次报价仅针对采购内容进行综合报价，报价需详细列出明细项目。（报价不能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及劳动法规定的各项员工待遇标准，报价明细含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服装及装备、税金等）。

（二）人员要求

本标段需要人员不少于113人。

（三）服务期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方式：经由蓝田县教育和科技技术局每季度考核后，按考核结果支付。

三、检查与考核

（一）中标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所有的工作除应按其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采购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中标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给中标供应商。

人员配备表:

序号	镇(街道)	学校名称	学生总数	住宿学生数	2025年计划配备人数
1	直属	田家炳中学	2249	1415	12
2		第三(恒大)幼儿园	554	0	3
3		第四幼儿园	268	0	2
4		特殊教育学校	52	0	2
5		进校附小	1632	0	4
6	蓝关街办	温州工贸协会光彩学校	48	0	2
7		蓝关街道第二幼儿园	192	0	2
8		蓝关街道冯林寨小学	19	0	1
9		蓝关街道新城小学	220	0	2
10		蓝关街道中心幼儿园	155	0	2
11		蓝关街道新寨小学	124	0	2
12		蓝关街道东街小学	920	0	4
13		蓝关街道榆林教学点	29	0	1
14		蓝关街道大寨小学	812	0	2
15	灞源镇	灞源镇林青小学	293	98	4
16		灞源镇麻村小学	39	0	2
17		灞源镇中心幼儿园	78	0	2
18		灞源镇西寨教学点	8	0	1
19		灞源镇中心学校本部	96	23	3
20		灞源镇初中	239	213	3
21	安村镇	安村镇白村初级中学	884	676	6
22		安村镇中心幼儿园	102	0	1
23		安村镇新华小学	76	0	2
24		安村镇腰刀村小学	35	0	2
25		安村镇龙村小学	28	0	1
26		安村镇安村小学	27	0	1
27		安村镇宋咀小学	34	0	2
28		安村镇下白村小学	32	0	2

29		安村镇中心校本部	273	0	2	
30	小寨镇	小寨镇余家沟小学	30	0	1	
31		小寨镇西坡教学点	25	0	1	
32		小寨镇牛心峪小学	38	0	1	
33		小寨镇初级中学	128	62	4	
34		小寨镇中心幼儿园	133	0	1	
35		小寨镇小寨小学	145	5	3	
36		小寨镇中心学校	161	0	2	
37		小寨镇百神洞小学	14	0	1	
38		焦岱镇	焦岱镇柳家湾小学	60	0	2
39			焦岱镇梁家扁小学	40	0	2
40	焦岱镇荣家沟小学		50	0	2	
41	焦岱镇中心幼儿园		174	0	2	
42	焦岱镇张家村小学		16	0	1	
43	焦岱镇吴家寨小学		54	0	2	
44	焦岱镇中心学校校本部		584	0	2	
45	焦岱镇初级中学		343	192	3	
46	焦岱中学		895	895	8	
		合计			113	